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趙秋萍

代 理 人 王銘助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趙秋萍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一百四十六條或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趙秋萍已經鈞院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6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為此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，請求准予復權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6號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屬實，堪信為實。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儀芳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08 書記官 林芳宜